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1-015

深圳燃气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大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21号嘉年华中心B座公司11楼会议室。
- 四、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议案: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4.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 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6.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关于向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8. 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 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10. 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特别决议议案:1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13.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1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13.2 发行方式;13.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13.4 发行对象;13.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13.6 定价安排;13.7 上市地点;13.8 募集资金用途;13.9 滚存利润分配;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14. 关于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15. 关于与清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1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五、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8日。
- 六、会议出席对象的通知:截至2011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代表人;5.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代表人;7.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1. 登记手续: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②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21号嘉年华中心B座1002A 邮编:518040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舒彦
3. 登记时间:2011年5月19日至2011年5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4. 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 八、会议方式: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2. 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88139
- 投票简称:深燃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00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6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向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10	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0
1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0
1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1
13.2	发行方式	13.02
13.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3.03

4. 在“申报价格”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示例: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99.00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反对同意,其中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139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反对投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果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弃权投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投票注意事项:① 若股东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申报使用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② 对同一事项只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视为网络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 股东如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④ 若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即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组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表决,以对总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组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⑤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⑥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十、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授权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以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请在投票指示前以“√”表示):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8.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1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2发行方式			
16.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7.4发行对象			
18.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9.6定价安排			
20.7上市地点			
21.8募集资金用途			
22.13.9滚存利润分配			
23.13.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4.关于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5.关于与清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擅自已决定方式:

①可以 ②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自然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11年 月 日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予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公司法》、《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1.根据《公告》,贵公司定于2011年5月18日上午9:00时在深圳控股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召集人、会议议题、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本所律师认为,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条例》、《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俞学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条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一)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64,481,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4%。根据贵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站查询的截止2011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然人)所持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代理人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条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条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一)经本所律师审查,贵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公布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经本所律师验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公布的议案内容相符。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一)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二)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三)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迁址广西柳州新建年产2万吨高活性干酵母生产线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均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条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1年5月18日至2011年11月17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相关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5名,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在6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在6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

三、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18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到职职工代表选举表决,推选职工代表倪伟(女)、田丽(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到职职工代表选举主要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公告附件)。

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以上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上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即自该次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三年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倪伟、田丽的主要工作经历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倪伟、田丽的主要工作经历

倪伟:女,汉族,1958年9月出生。1982年7月于重庆大学冶金系加工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成都有色金属压延厂副工、科研所副所长、组织部副科长、政治处主任;1988年2月,任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人事处业务主任,公司纪检办公室主任兼党建工作部部长;1993年任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再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公司监事。

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纪委副书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倪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丽:女,汉族,1964年7月出生。四川工商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专业本科,研究生学历,助理政工师。198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任四川团委书记、团委书记,2处党支部书记;1999年至2001年3月任圣象集团成都公司品牌总经理;2001年3月起任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副主任、主任。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计划发展部主任、纪委委员,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田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田丽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倪伟:女,汉族,1958年9月出生。1982年7月于重庆大学冶金系加工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成都有色金属压延厂副工、科研所副所长、组织部副科长、政治处主任;1988年2月,任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人事处业务主任,公司纪检办公室主任兼党建工作部部长;1993年任成都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再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公司监事。

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纪委副书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